

000068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文件

门政发〔2020〕20号

---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4日

# 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门头沟区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文旅体验产业的集聚，聚焦精品经济，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主要适用于在门头沟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总部及符合门头沟区科创智能、医药健康、文旅体验主导产业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创业服务机构等主体。

## 二、进一步精准招商

1. 关于总部项目落地奖励。对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总部入驻的，给予总部项目落地奖励。

2. 关于重大贡献奖励。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质企业，将按照不同档次给予重大贡献奖励。

3. 关于中介奖励。对为区内介绍优质企业入驻的中介方，连续五年给予中介奖励。

4. 关于高管奖励。对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将按照不同档次给予高管奖励。

## 三、进一步加大产业培育

5. 关于房租补贴。对在园区租赁自用办公场所的重点企业，可享受40%的房租补贴，连续支持三年，三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20万元。

6.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1)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知识产权奖励、科技研发项目补贴，支持资金最高给予200万元。

(2)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技术中心建设。新获得市级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机构等研发载体授牌且可共享资源设备的企业最高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国家级最高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7. 关于精准支持高精尖企业。对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连续三年每年100%房租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120万元。属于重点发展领域的优秀企业经政府批准可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享受全额房租补贴。

8. 关于支持企业融资。

(1) 支持开展多渠道融资。支持入选中关村瞪羚计划、展翼计划、金种子企业等优秀科技企业和园区重点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对银行贷款金额进行贴息支持，补贴资金三年最高给予300万元。

(2) 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区内登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给予不低于市级标准的奖励。

9. 关于鼓励创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专业服务机构实行房租指导价，对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双创活动等给予补贴，鼓励以房租租金等其他方式入股在孵企业。

#### **四、进一步加强精准服务**

10. 关于支持重点企业。

（1）重点企业的高端人才优先享受人才引进、人才公寓配租、共有产权房摇号、子女就近入学、办理工作居住证等优先政策。

（2）对入驻区内的重点企业，从京外、境外引进的优质企业等可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并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精准服务。

（3）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

#### **五、加强监督管理**

获得区内支持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需配合开展宣传，提交资金使用效益分析报告等工作。

企业如未经批准迁出我区、有违法经营行为、弄虚作假、不良记录行为的，依据《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产业及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收回全部补贴资金并执行企业清退机制。

除去细则中规定的企业和机构外，企业获得年度支持资金不得超过企业年度区级贡献总额的70%。

六、以上若干措施自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如遇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涉及政策自行废止，其他情形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七、本办法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理委员会（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